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陕环发〔2025〕26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 服务事项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设区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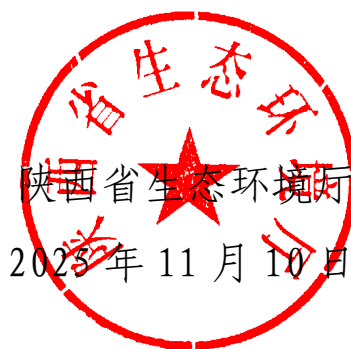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7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最新要求，我厅对《陕

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2023 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

一、我厅委托至市（区）局的审批事项，不得再次委托下放。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修订）〉的通知》（陕环发〔2023〕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办理指南（2025 年修订版）》



（12-25〔2025〕3 号）

附件

陕西省辐射类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及服务事项

办 理 指 南

(2025 年修订版)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 一、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办理指南
- 二、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办理指南
- 三、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指南
- 四、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办理指南
- 五、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办理指南
- 六、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指南
- 七、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 八、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办理指南
- 九、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指南
- 十、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办理指南
- 十一、放射源编码指南
- 十二、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编制格式
- 十三、其他事项说明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办理指南

一、行政许可名称：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五)《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 (六)《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
 - (十)《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陕政办函〔2025〕30号）
 - (十一)《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陕环发〔2024〕44号）
-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 省市分级审批名录见附件 1-1。

四、申请程序

(一) 环评文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自行填报。

(二) 线上申报与资料提交。所有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按照审批权限分别在“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s://zwfw.shaanxi.gov.cn>)或市级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并按要求上传材料,同时向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市级政务受理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 PDF 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涉密项目除外)。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网址: <https://beian.china-eia.com>)中登记备案。

(三) 技术评估。审批部门在受理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委托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估(市级审批部门可自行组织专家开展技术评估),技术机构对委托事项给出书面评估报告。

(四) 行政审查与批复。审批机关对通过审查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批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 申请资料清单: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文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二）申请资料说明：

1. 申请文件

要求：由项目单位提交正式红头申请文件，内容包括申请办理的事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由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编制。

3.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1-2。

4. 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要求：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48 号）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六、审批时限

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期限，依法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期限，依法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技术评估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七、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办理流程

见附件 1-3。

八、相关事宜

问题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为哪几类？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实行分类管理，规定了三种情形：一类是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二类是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类是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问题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后发生变更怎么办？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问题三：重大变动和一般变动如何界定？

建设单位依据《关于印发〈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5〕313号）《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自行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开展相应工作。建设单位无法明确认定项目变动性质，或建设项目未纳入以上重大变动清单，可组织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自行进行建设

项目重大变动判定并开展相应工作。建设单位应对项目重大变动自行判定内容和结论负责。对建设单位无法自行判定的，可由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包括因工程变动导致的有利和不利环境影响)，按照现行分级审批规定报环评审批部门认定。

问题四：开工建设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什么后果？

项目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问题五：环境敏感区具体包括哪些区域？

环境敏感区是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和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特别敏感的区域，主要包括下列区域：

(一)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

游通道，天然渔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封闭及半封闭海域；

（三）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

附件 1-1

辐射类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省、市分级审批名录

项目类别	审批权限及范围		职权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核技术类建设项目	省级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甲级、乙级（医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含建造）、使用Ⅰ类射线装置；以及上述退役项目。 核技术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的放射性污染治理项目。 核设施内新建、改建、扩建不涉核的建设项目。	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
	市级	生产、使用Ⅱ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项目；乙级（非医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及退役项目。	下放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项目类别	审批权限及范围		职权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电磁类建设项目	省级	500 千伏及以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项目和跨市（区）的输变电项目；中波 50 千瓦及以上、短波 100 千瓦及以上和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广播电视台、差转台；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100 千瓦及以上的电视塔台项目。	法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
	市级	不跨市（区）的 330 千伏以下、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30 千伏输变电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中波 50 千瓦以下、短波 100 千瓦以下的广播电台、差转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系统；涉及环境敏感区且 100 千瓦以下和不涉及敏感区的电视塔台项目。	下放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 年本）》。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 号）

说明：1. 对一份报告书（表）中同时存在不同许可权限的，按最高类别的审批权限执行。

2. 环境影响登记表按相关规定办理。

附件 1-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 XX 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我公司已于 20XX 年 X 月 X 日在 XX 网站（<http://www.XXXX.com/XXXXXXX>^①）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我公司报批的《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我公司《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示版、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

三、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前公开版、报批电子版或报批纸质版中，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部分删减，具体删减情况及理由如下：

（一）……

- 1.
- 2.

(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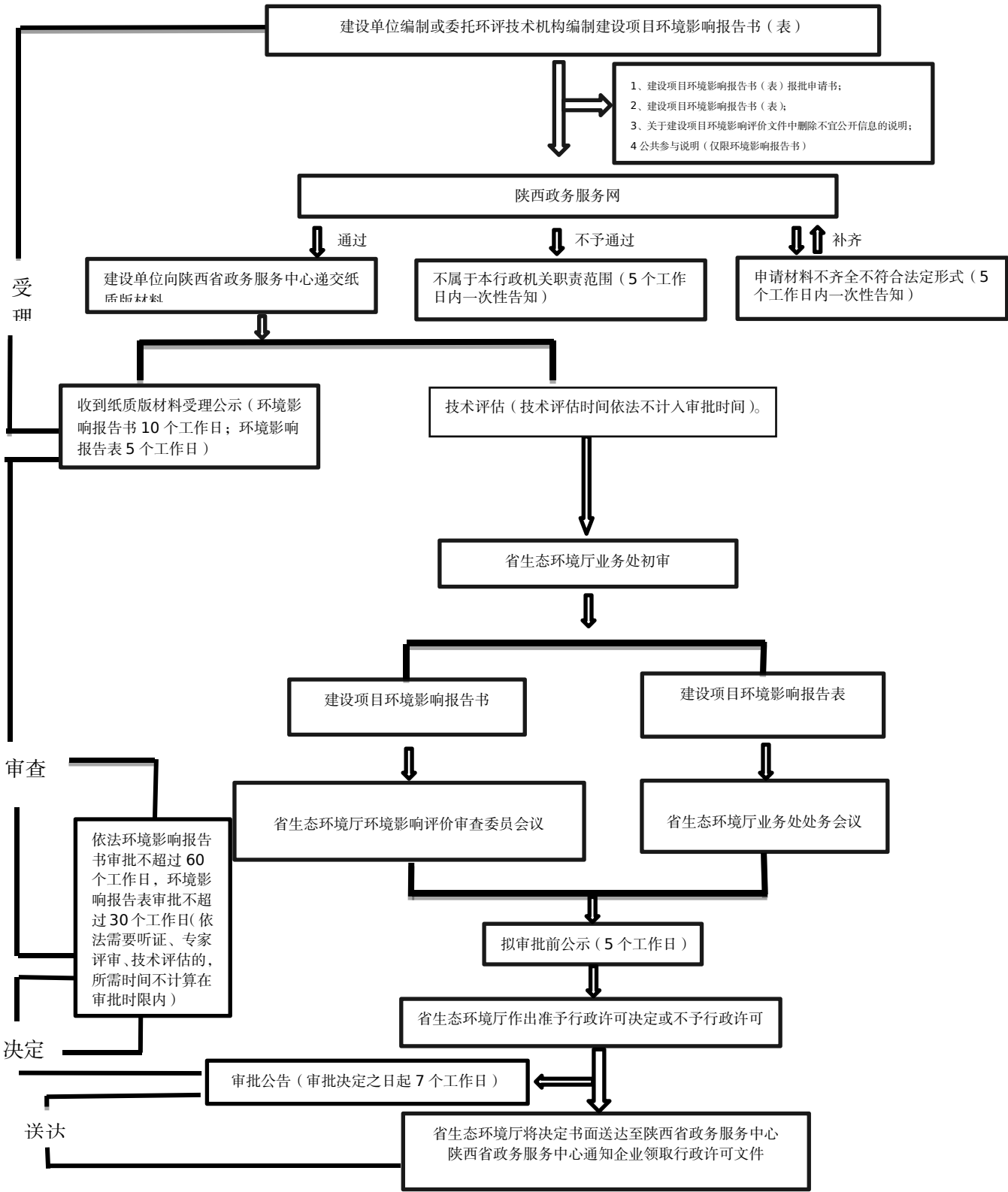
XX 单位（印章）

20XX 年 X 月 X 日

注：1、第一条中网址应为具体网址，按照网址打开应看到公示具体页面。
2、根据是否删减，在两种模板中选择其一填写。
3、如有删减，应在第三条中分别描述报批前公开版、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中的删减情况及理由。

附件 1-3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办理流程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

（六）《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陕政办函〔2025〕30号）

（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35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拟在陕西省境内开展除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外的放射性同位素野外示踪试验的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委托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四、申请程序

（一）**线上申报与资料提交。**申请单位需在市级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同时向市级政务受理窗口提交内容相一

致的 PDF 电子版和纸质材料（涉密项目除外）。

（二）行政审查与批准。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申请表；
2.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申请资料说明：

1.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申请表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2-1。

2. 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要求见附件 1。试验有可能造成跨省界环境影响的，其环评报告表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六、审批时限

2 个工作日（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专家评审、实地踏查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

七、办理流程图

见附件 2-2。

八、相关事宜

问题：试验地点发生重大变化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需重新报批。

附件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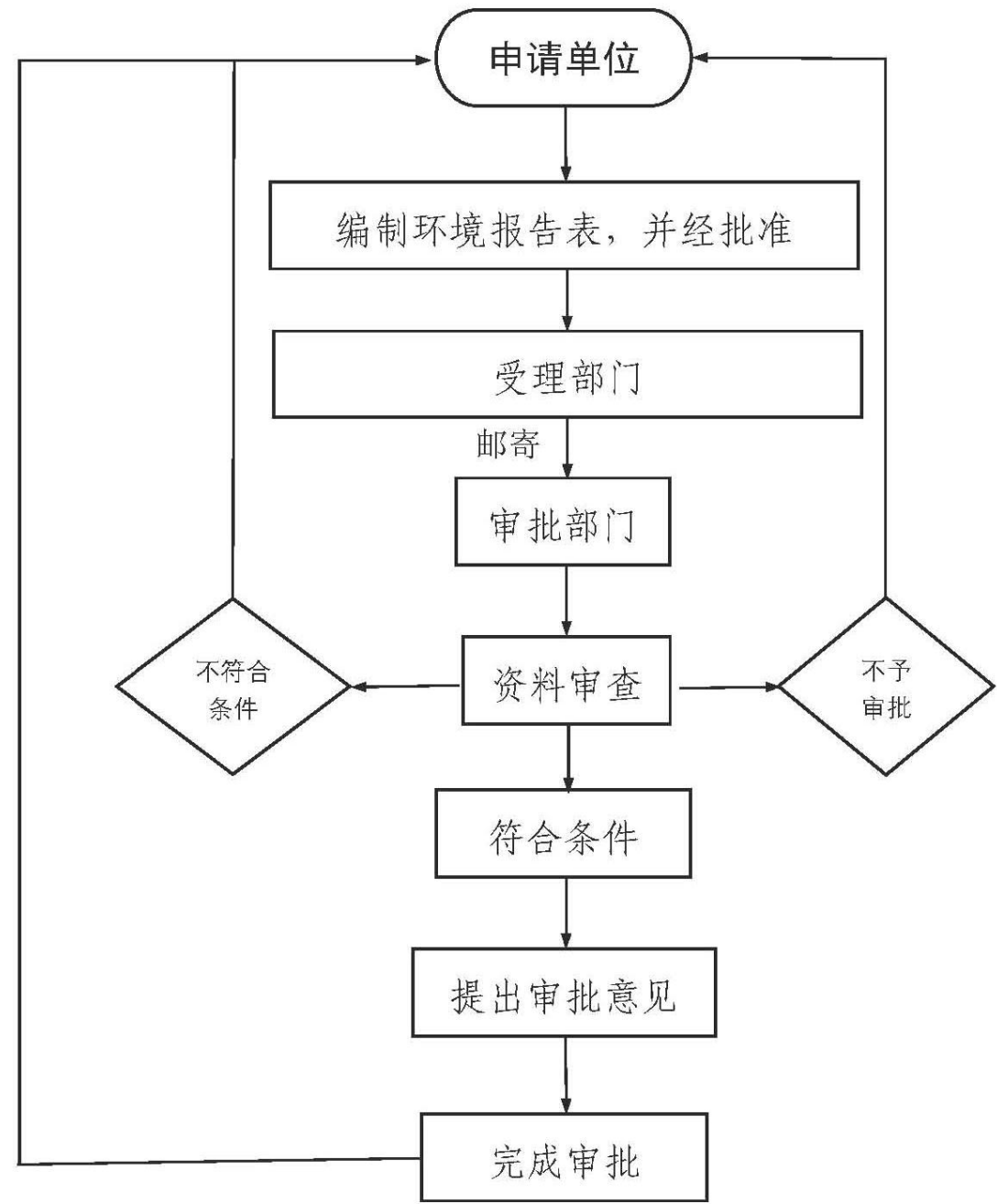
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实验审批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 编	
试验地点					
同位素名称	化合物形式	用量(Bq)		物理状态(气、液、固)	
实验的内容 和必要性					
实验对环境的 影响分析					
实验中采取的 环境保护措施和 预期效果					
实验可能产生的 放射性废物(液) 及处理情况					
申请材料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许可决定送达 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_____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2-2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办理流程图



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辐射安全许可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三)《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六)《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七)《关于发布放射源分类办法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5年第62号)
- (八)《关于发布<射线装置分类>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66号)
- (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
- (十)《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陕政办函〔2025〕30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省、市分级审批权限见附件 3-1。

四、申请事项分类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事项分为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和注销申请五种类型。

五、申请流程

（一）线上申报与资料提交。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事项均需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及“陕西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zwfw.shaanxi.gov.cn>）（或市级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并填报资料，并向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或市级政务受理窗口）提交内容相一致的 PDF 电子版材料和纸质资料。

（二）现场核查。申请资料通过预审后，对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事项，审批部门委托技术机构进行现场核查（市级审批部门可自行组织专家开展现场核查），技术机构核查完成后向审批部门提交书面核查报告和专家组意见及核查整改材料。现场核查时间不超过 30 日。省级审批部门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名录见附件 3-5，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制定本级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名录。

（三）行政审查与批复。通过审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事项，审

批部门做出批复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3）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 （4）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 （6）全套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此项各单位可按本级要求执行）。

其中，销售类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含辐射工作场所的）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所需材料单列于本章第六部分。

2. 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2。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 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 提交打印。申请表须有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单位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要求: 申请单位印发的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文件中需明确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

(4) 相关管理制度、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要求: 按照法规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 提交满足许可证申请条件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 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3-3。

(6)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 电子版资料应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服务网提交材料一致, 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 刻录成光盘。

(二) 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文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3) 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新增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4) 新增项目超出原许可种类和范围的需提交相关新增项目的相应制度及应急预案（同新申请）；

(5) 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6)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7)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此项各单位可按本级要求执行）。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2。

(2)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提交打印。申请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仅提供与申请内容相关表格页，空白表页无需提交）。

(3) 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新增项目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要求：在已许可场所增加不超出已许可活动种类且不高于已许可范围等级的核素或射线装置项目，可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提交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以证明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能够满足新增项目的辐射安全防护要求。辐

射安全分析报告的格式与内容见附件 3-4。

(4) 新增项目超出原许可种类和范围的需提交相关新增项目的相关制度及应急预案(同新申请);

(5) 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要求:部分终止核技术利用项目,包括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可能存在污染的;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高于 10MeV 的电子加速器)存在污染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并提供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证明材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不存在污染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提供退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

(6)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3-3。

(7)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服务网所提交的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光盘。

(三) 延续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

(4) 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5)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6) 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 (PDF 格式) 电子版光盘 (此项各单位可按本级要求执行)。

2. 申请资料说明:

(1)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文件

要求: 延续申请须在许可证届满 30 日前提交, 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 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 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 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2。

备注: 未按规定时限提交延续申请的, 辐射安全许可证届满后应按法规要求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仍需继续开展核技术利用业务的单位, 按照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提交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和辐射环境监测报告等材料按照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

(2)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要求: 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网址 <http://rr.mee.gov.cn/>), 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打印。

(3)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总结

要求: 应包括持证期间核技术利用项目开展情况; 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辐

射工作人员培训及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辐射事故应急管理情况；以及最近一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并提交整改报告。

（4）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要求：具有辐射环境监测资质（CMA）的监测机构出具的近一年以内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3-3。

（6）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服务网所提交的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光盘。

（四）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3）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4）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此项各单位可按本级要求执行）。

2. 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

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2。

（2）《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打印。

（3）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3-3。

（4）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服务网所提交的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成光盘。

（五）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文件；
-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 （3）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 （4）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5）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此项各单位可按本级要求执行）。

2. 申请资料说明：

（1）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2。

（2）《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

要求：应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申请表》，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打印。

（3）涉及退役治理的核技术利用项目清洁解控证明材料

要求：包括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可能存在污染的；使用 I 类、II 类射线装置（X 射线装置和粒子能量高于 10MeV 的电子加速器）存在污染的项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并提供达到清洁解控水平的证明材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不存在污染的核技术利用项目应提供退役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

（4）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3-3。

（5）全套申请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电子版资料应与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和政务网所提交的材料一致，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刻录成光盘。

（六）销售类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含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1. 申请资料清单：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 （3）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 （4）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 （5）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6）全套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此项各单位可按本级要求执行）。

2. 申请资料说明：

- （1）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销售内容和规模应表述准确，明确安装调试、放射源运输、贮存等责任，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 3-2。

- （2）《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表》；

要求：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提交打印。申请表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仅提供与申请内容相关表格页，空白表页无需提交，台账明细无须填写）。

(3) 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文件;

要求: 申请单位印发的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正式文件, 文件中需明确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及专(兼)职管理人员职责。

(4)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

要求: 满足许可证申请条件中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并明确安装、调试, 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等活动的辐射安全责任, 须提供射线装置或放射性同位素的委托代理协议。

(5)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要求: 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3-3。

(6) 全套材料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版光盘

要求: 电子版资料应与政务网所提交的材料一致, 并按照申请材料清单顺序扫描成 PDF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50MB), 刻录成光盘。

七、审查时限

辐射安全许可的审查时限, 依法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现场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八、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流程图

省级审批部门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3-6, 各市可参照执行。

九、相关事宜

问题一: 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多长?

5 年。

问题二： 辐射工作单位应制定的基本规章制度包括哪些？

基本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监测制度、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台帐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

问题三： 拟申请销售射线装置与放射性同位素且不涉及贮存、运输、维护、使用射线装置与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是否可以免于提供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拟申请销售射线装置与放射性同位素且不涉及贮存、运输、维护、使用射线装置与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可以免于提供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报告、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但需要提供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经营活动范围相关说明，并自觉接受后续监督检查。

问题四： 辐射工作单位首次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如何在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注册？

通过 <http://rr.mee.gov.cn> 访问申报系统，涉源单位首次登录申报系统须注册用户，涉源单位注册的单位名称须为单位的公章全名，点击新用户注册，填写完成后，系统将发送确认邮件到用户注册邮箱，点击确认邮件激活后注册生效。

问题五： 许可证延续申请何时提交？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问题六：辐射安全许可证遗失了是否可以补发？

可以。辐射工作单位因故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到所在地省级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于公告 30 日后的一个月内存持公告到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问题七：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应包括哪些内容？

内容应含：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运行情况；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情况；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场所辐射环境监测（自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包括个人剂量检查证明及超标说明和处理情况）；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存在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问题八：环评验收与辐射安全许可申请是否有先后顺序要求？

使用放射源的建设项目，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获批并购入放射源后开展环评验收；其他项目应在申请辐射安全许可前完成环评验收。

问题九：跨市使用企业是否可以依使用场所为主体进行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

市级审批权限内的核技术利用单位根据注册地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辐射安全许可，注册地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在审批辐射安全许可时，应当抄送使用地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问题十：销售射线装置企业如需上门安装调试是否应当申请销售及使用时辐射安全许可证，无使用场所如何填报申请系统？

销售射线装置企业如需上门安装调试，应按照销售、使用射线装置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若不涉及使用活动及场所，可以“销售部”等名称作为辐射工作场所申请，并在许可内容中勾选相应的射线装置分类名称。

附件 3-1

辐射安全许可省、市分级审批权限

审批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	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法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市（区）生态环境局	销售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生产、销售、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非医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法定委托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陕政办函〔2025〕30 号）

说明：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按照其生产、销售、使用类别的最高审批权限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且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市级审批权限内的跨市使用核技术利用单位根据注册地向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辐射安全许可。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事项文件模板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 号

关于申请（重新申请、延续、变更、 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请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XX 市生态环境局或行政审批局）：

根据申请事项选择以下内容模版。

1. 申请：我单位拟从事核技术利用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和审批（备案）（说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备案项目活动种类、范围、批复文号及备案号等相关情况）。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相关培训考核（培训类别及合格人数）配备了相关辐射防护设备、仪器等，制定了相关制度，已具备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条件。现申请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种类和范围）；以上各项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2. 重新申请: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范围为(按原许可内容填写),持
证期间能严格落实履行辐射安全主体责任(环境监测、人员体检、
个人剂量、年度评估报告及系统数据维护,有无违法违规行等
情况),现因(原因),拟对原许可范围进行(增、改、扩或终止),
增、改、扩、终止项目的环评情况说明(环评批复文件核准项目
内容、规模、批复号、备案号或安全分析报告)。为满足项目使
用要求(仅适用超出原许可种类和范围),我单位(辐射工作人
员、防护用品、检测仪器变化情况),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
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有关规定,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
可证。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
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申请许可证条件,现
申请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3. 延续: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
可证,该证于某年某月某日有效期届满,届时,拟继续从事相关核
技术利用活动。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的有关规定,需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期间开展的辐射
工作情况(说明核技术项目已经开展的情况、履行辐射安全主体
责任、环境监测、人员体检、个人剂量、年度评估报告及系统数
据维护,有无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落实等情况)。以上各项资料
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
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延续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延续辐射安全许可

证。

4. 变更: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活动种类范围,许可证号),现因(原因),需对原许可证(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或法人代表等)进行变更。具体变更事项为,(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例(法定代表人由“XXX”变更为“XXX”)。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提交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变更许可证条件,现申请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

5. 注销:我单位于某年某月某日申请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事项),现因(注销原因),需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期间,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开展情况及辐射安全防护情况、废旧放射源回收情况及场所退役治理情况(退役环评批复、清洁解控证明材料)。以上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符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注销许可证条件,现申请注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附件:申请资料目录

联系人: XXX

联系方式: 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

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强化诚信意识，恪守环保信用，本单位自愿承诺，坚持守法生产经营，并自觉履行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

一、依法申请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保证向生态环境行政机关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环境保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深入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倡导绿色发展理念，建立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责任制度，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将诚信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积极履行环境保护和放射性污染防治社会责任。

五、若违反本承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行政处罚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单位同意将此《市场主体环境信用承诺书》上网公示，

并将信用承诺和践诺信息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盖章): 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XXXXXX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XXXXXXXXXXXXX

承诺用途: 辐射安全许可申请 (重新、延续、变更、注销等)

承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辐射安全分析材料的格式与内容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简要介绍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投资额度、建设性质，给出项目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关系图。

1.2 控制标准

列出本项目需遵守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辐射工作场所环境辐射水平、表面污染控制水平、污染物浓度（比活度）等控制要求。

2. 源项分析

2.1 项目规模与基本参数

包括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数量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核素名称、活度（比活度）、物理状态、日等效最大操作量、操作时间、年最大用量、毒性因子和操作方式等；射线装置的名称、型号、类型、射线种类、能量、电压、束流强度、有用线束范围、额定辐射输出剂量率和泄漏射线剂量率，增项后的最大叠加剂量等。

2.2 设备与工艺分析

描述项目所含的设备组成、工作方式、工作原理、工艺流程，

明确工艺流程中的涉源环节及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内容。

新增项目应对原有工艺及其可能存在的问题或不足、工艺的改进情况进行分析。

2.3 污染源项及放射性废物

分析项目运行产生的污染源项，包括辐射源项和其他对人员有潜在危害的源项（臭氧、氮氧化物等）；项目运行可能产生放射性废物的，给出放射性废物的种类、来源、产生量、活度（活度浓度、比活度）、排放及处置方式等。

3. 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描述项目的布局情况，给出项目的平面布局图、剖面图以及周围毗邻关系图，并说明各场所的用途及功能、工作区域的分区原则及其区域划分。说明项目的屏蔽设计情况，在附图中标注相关参数。

说明项目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其功能，包括设施组成、位置（安全设施位置应标于平面布局图上）、安全保护功能及实现过程，并给出辐射安全联锁的逻辑关系图。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和项目可能产生感生放射性气体的场所还应叙述工作区域的气流组织、卫生通过间及其防止或清除污染措施的设置或设计（标于平面布局图上），增项后持证上岗人数是否满足要求等。

描述三废治理的设施或三废的处理、处置方案，给出废旧放

射源的处理方案或送贮计划安排。

4. 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场所屏蔽情况,分析项目运行可能产生的辐射照射途径,估算项目周围标准规定点位的辐射水平(说明采取的屏蔽计算模式,给出计算依据、参数以及必要的示意图),增加源项的,要考虑叠加剂量,并计算原屏蔽及防护措施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也可以根据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项目场所辐射环境监测结果,分析是否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结合项目工艺流程中各个环节的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工艺操作方式和操作时间等因素,估算项目运行可能致辐射工作人员和项目周围公众的附加辐射剂量。

5. 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结合项目运行和事故工况下可能存在的辐射影响,从安全设施的可靠性、屏蔽防护的有效性及事故预防措施的可性等方面给出结论。

附件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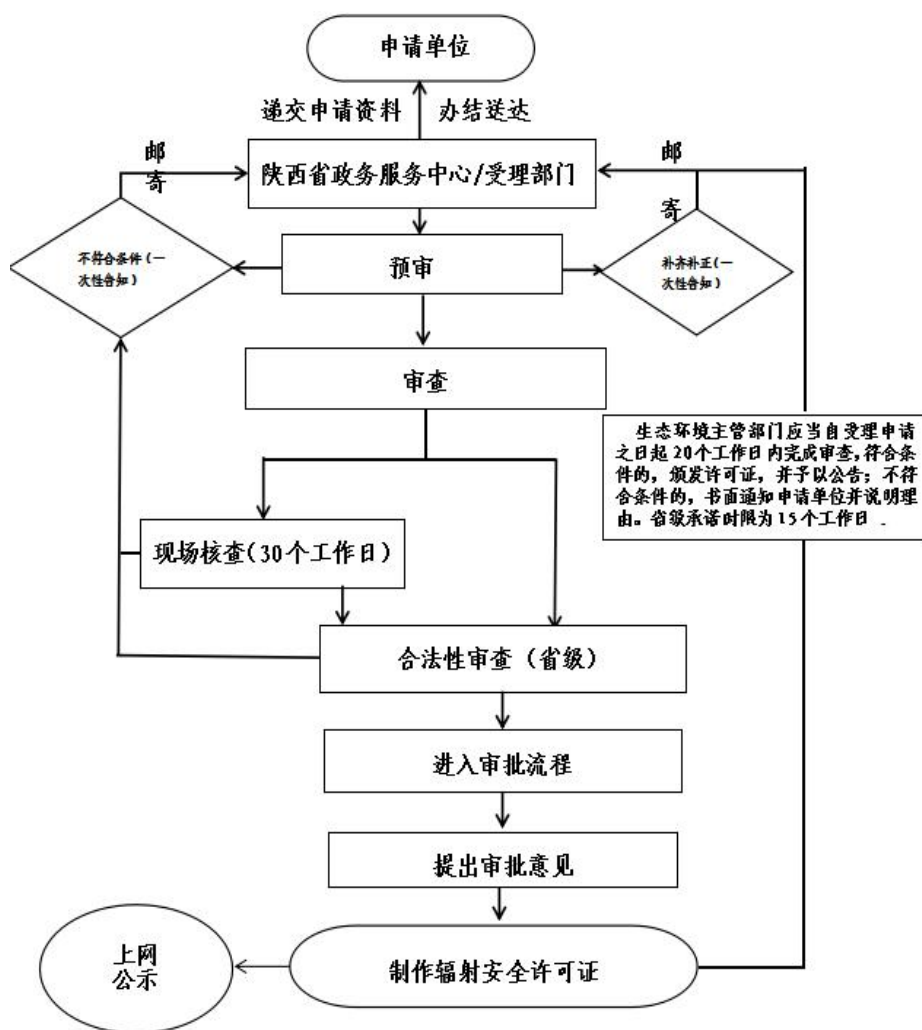
省级辐射安全许可现场核查名录

申请事项	申请内容	法律政策依据
申 请	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重新申请或 延续申请	新增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持证期间受过行政处罚的单位。	
注销申请	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的场所退役和终结运行后存在放射性污染的场所，包括医用使用 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放射源、医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说明：以及各申请事项中审批部门认为需要现场核查的项目。

附件 3-6

辐射安全许可办理流程图



注: 1. 退回资料完善时和系统提交资料一并进行;

2. 现场核查不列入审批时限。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办理指南

一、行政许可名称：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

（四）《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陕政办函〔2025〕30号）

（五）《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生态环境部公告2023年第7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放射性核素排放是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必要内容，包含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中，本事项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许可事项合并办理，不单独审批。

四、申请程序

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五、申请资料及说明

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六、审批时限

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七、办理流程图

同“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二、法律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五)《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国办发〔2023〕5 号）
- (六)《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 年版）》（陕政办函〔2025〕30 号）
- (七)《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5 号）

三、审批范围及权限

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单位放射性同位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权限见附件 5-1。

四、申请程序

(一)网上申报。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

（二）行政部门申请。向审批主管部门递交申请材料。

（三）行政审查与批复。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复。不符合条件的，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四）备案。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在转让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携带审批表、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到审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五、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申请资料清单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2. 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一份；
3. 废旧放射源的处理方案。

（二）申请资料说明

1.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转让审批表，一式四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打印。

2. 转让双方签订的转让协议

要求：转让协议需加盖双方公章，要素齐全且与申请内容一致。

3. 废旧放射源的处理方案

要求：I 类、II 类、III 类密封放射源不满足使用要求或报废须交回原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需附双方单位的回收协

议)，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六、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转让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申请材料。

七、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见附件 5-2。

八、相关事宜

问题一：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有效期是多久？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的有效期为 6 个月。

问题二：放射性同位素是否只能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

是的，放射性同位素只能在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之间转让，禁止向无许可证或者超出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附件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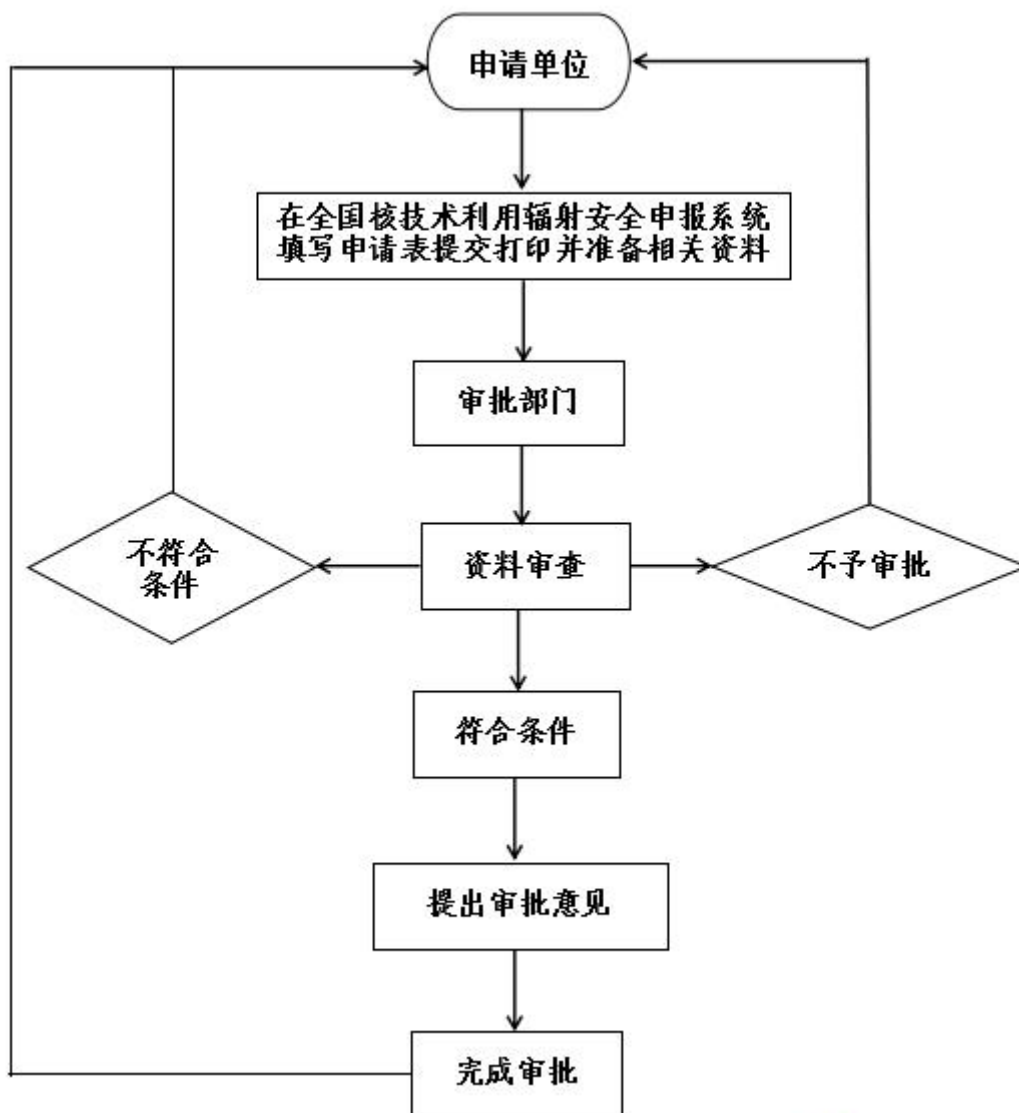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权限

审批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市(区)生态环境局	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转让，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转让。	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国办发〔2023〕5号） 《陕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4年版）》（陕政办函〔2025〕3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235号）

说明：以上办理事项不得进行再次委托。

附件 5-2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流程图（委托事项）



注：办结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 回收（收贮）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二、法律依据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备案要求

进口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在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或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活动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完成备案。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名录见附件 6-1。

四、备案资料及说明

（一）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备案

1. 备案资料清单

- （1）获批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
- （2）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2. 备案资料说明

要求：经生态环境部审批的放射源进（出）口审批表一份；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一份。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核对审批表内容。

（二）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1. 备案资料清单

- （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 （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证明；
- （3）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2. 备案资料说明

（1）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

要求：加盖转让双方单位公章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表，一式四份。该表由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单位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打印。

（2）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证明

要求：有资质的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单位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回收（收贮）证明。

（3）废旧放射源编码卡复印件

要求：编码卡复印件需加盖送贮单位公章。

五、备案权限

委托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七、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见附件 6-2，各市可参照执行。

八、相关事宜

问题：进口转让完成后指什么情形？

转入单位已按照经审批的《放射源进口审批表》购买放射源，并已收到该源，同时已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发货。

附件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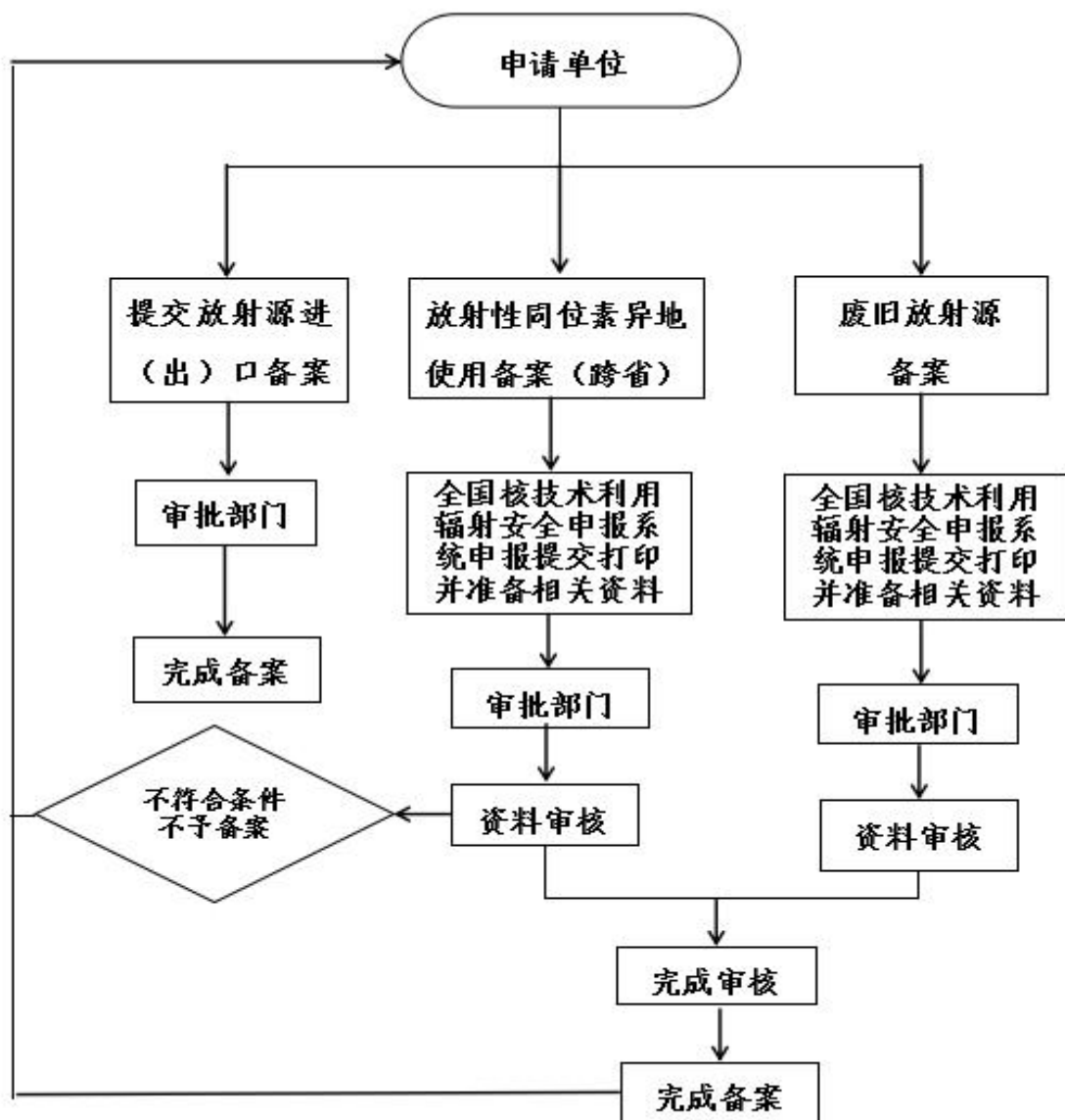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名录

报备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市（区）生态环境 局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进（出）口和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	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449 号）

说明：以上办理事项不得进行再次委托。

附件 6-2

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异地使用（跨省）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图（委托事项）



注：办结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异地使用）备案 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异地使用）备案

二、法律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二）《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备案要求

省外转移至陕西省内各设区市的放射源或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应向转移使用地所在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备案。Ⅲ类及以上放射源异地使用单位须在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或各市（区）生态环境局领取在线监控设备。

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名录见附件 7-1，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异地使用（跨省）及废旧放射源回收（收贮）备案流程图见附件 6-2。Ⅲ类及以上放射源异地使用在线监控设备领取程序单见附件 7-2。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异地使用备案表》，一式五份。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打印。

(二)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 1 份。

五、备案权限

委托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七、办理流程

见附件 6-2。

八、相关事宜

问题一: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上有四个异地使用的步骤,应该怎么申请?

放射源移入我省使用——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放射源去外省使用——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放射源在我省使用结束回到原单位——异地使用移入地备案注销;放射源在外省使用结束回我省——异地使用移出地备案注销。

问题二:什么时间办理?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需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的,应当于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活动结束后 20 日内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附件 7-1

放射性同位素跨省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名录

报备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市（区）生态环境 局	跨省转移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委托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

说明：1 以上办理事项不得进行再次委托；2. 射线装置跨省使用参照省内转移备案执行。

附件 7-2

Ⅲ类及以上放射源异地使用在线监控设备领取单

领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案号			
备案时间		备案地点	
领取数量		备注	
核素名称		放射源类别	
便携式移动检测仪 编号		移动源示踪跟踪定 位仪编号	
射频标签编号			
备案机关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发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回收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备案机关、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和企业各 1 份。

2.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地址及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
保大厦 6 楼。联系电话：029-89131605。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异地使用）备案 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异地使用）备案

二、法律依据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三、备案要求

省内各市（区）之间转移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异地使用）名录见附件 8-1。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备案表》，一式三份，见附件 8-2。

（二）满足辐射防护和实体保卫要求的放射源暂存场所或设施的证明材料 1 份。

有关说明：

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在省内各市（区）进行转移的，备案应在注册地和使用地所在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办理。

2. 对于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不在许可证注册地的单位，在

办理省内转移备案手续前,应先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从许可证注册地向贮存场所所在地的转移备案手续,再按前款规定办理跨市(区)转移备案手续。

五、备案权限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六、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附件 8-1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异地使用）备案名录

报备部门	活动种类和范围	权力来源	法规政策依据
市（区）生态环境 局	省内转移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	法定	《陕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

附件 8-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省内转移备案表

申请文号：

受理编号：

文号：

单位名称(盖章)							
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辐射安全负责人				电话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放射源清单(总计 枚)							
序号	核素	出厂日期	出厂活度(Bq)	标号	编码	类别	用途
射线装置清单							
序号	装置名称	型号	类别	电压	电流	功率	用途
异地作业内容							
计划作业详细地址					接受单位		
计划作业起止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经办人							
附件： ☐ 1. 辐射安全许可证 ☐ 2.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3. 操作规程 ☐ 4. 其他							
使用(移入)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已备案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已备案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使用(移入)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 ☐ 备案注销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注销： ☐ 备案注销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填表说明：

1. 本表一式 5 份，辐射工作单位应当于转移活动实施前 1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接受使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后，将本表送使用地、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各一份，自存 3 份。

2.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分别向使用地和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注销备案。辐射工作单位完成备案注销后，再将本表各 1 份送使用地、移出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三）《关于规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2018〕49号）

三、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豁免备案表》，一式五份，正反面打印。该表需登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 <http://rr.mee.gov.cn/>），按照系统提示及要求填写完整并提交后，在“查看”中点击“打印”自动生成。

（二）符合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射线装置需提供符合豁免准则及具有核与辐射环境监测资质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放射性同位素需提供放射性同位素标定证书）。

（三）使用和销售情况说明（年销售量超过豁免水平 100 倍〔有条件豁免含源设备 100 台〕或者持有量超过豁免水平 10 倍〔有条件豁免含源设备 10 台〕的单位，属于销售或者使用大批量豁免放射性同位素产品的单位，应当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接受辐射安全监管）。

(四)生产厂家/进口总代理证明文件及产品说明书(中文)。

四、备案权限

委托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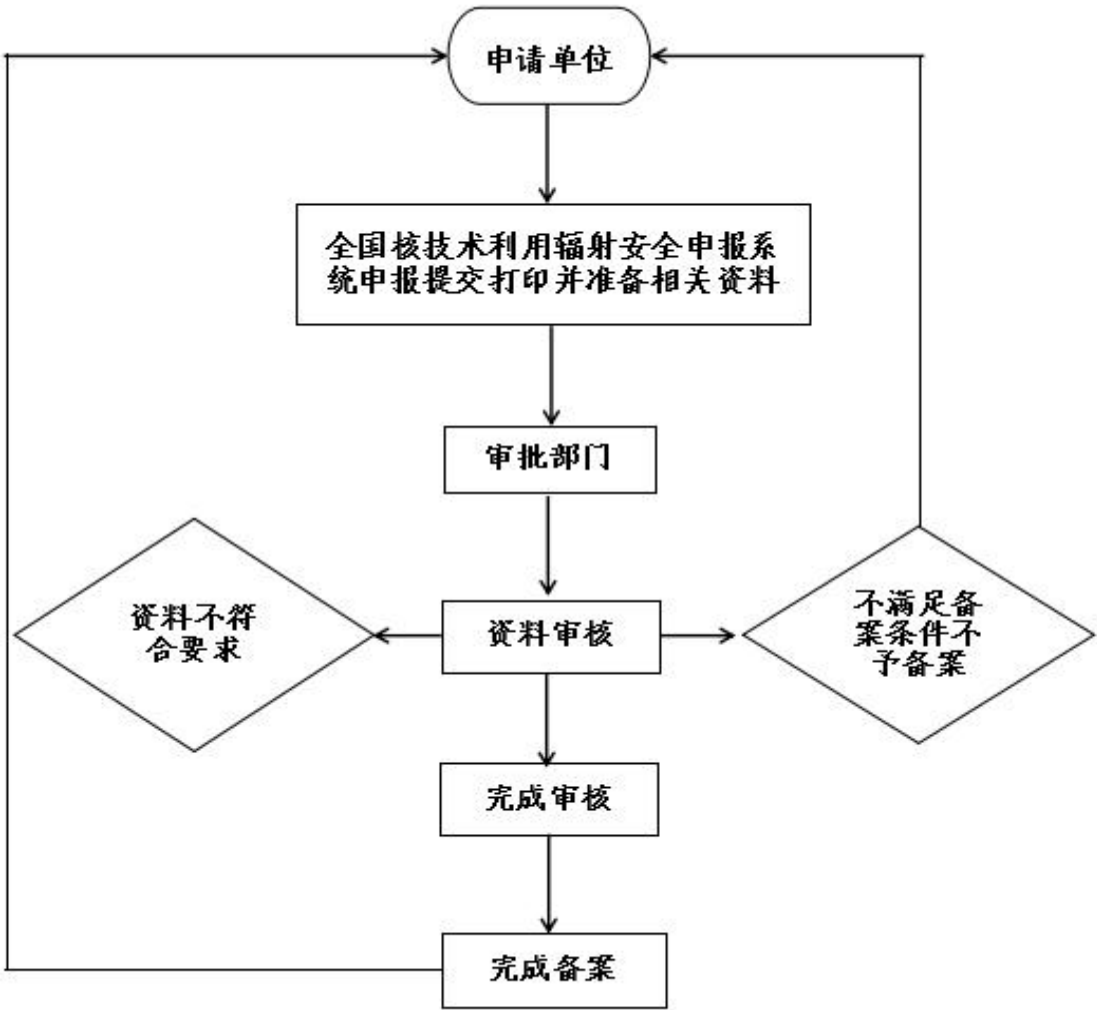
五、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流程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流程图见附件 9-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备案办理流程图
(委托事项)



注：办结时限为 2 个工作日。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办理指南

一、项目名称：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备案

二、编制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
- (四)《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五)《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备案要求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收到备案材料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放射性物品运输的途经地和抵达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 申请资料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2.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3. 辐射监测报告。

(二) 申请资料说明

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要求：具体格式内容及相关要求见附件 10-1。

2.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

要求：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应当包括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运输容器型号、运输方式、辐射防护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托运人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品名、数量；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容器型号和运输方式；批准日期和有效期限。

3. 辐射监测报告

要求：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五、备案权限

省级生态环境部门。

六、办理时限

2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说明原因，并退回备案材料。

附件 10-1

一类放射性物品运输辐射监测备案表

申请文号：

备案号：

托运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详细地址	省、市 区 路 号	邮编	
托运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承运人名称			
承运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运输车队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放射性物品品名、数量		运输容器编码	
运输线路			
运输方案			
预计启运时间			
辐射监测结果			
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 批准书编号			
附件： ☐ 1. 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复印件； ☐ 2. 辐射监测报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经办人： (盖章) 处领导： 日期： 厅/局领导：			

说明：1.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2.除备案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填写外，其余由申请单位填写。

3. 本表一式两份，备案后返回申请单位一份。

放射源编码指南

一、项目名称：放射源编码

二、法律法规依据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三)《关于发布放射源编码规则的通知》(环发〔2004〕

118 号)

三、办理权限

放射源编码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办理。

四、申请资料及说明

(一) 申请资料

1. 申请文件;
2. 申请放射源编码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料说明

1. 放射源编码申请文件

要求：申请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公文格式，套版头、有发文编号等，申请事项应表述准确，并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格

式及内容见附件 11-1。

2. 证明材料

要求：应包括放射源生产单位（生产国）、核素、出厂日期、出厂活度等必要资料，并对编码卡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涉源单位无法提供核素、出厂活度等准确信息的，需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核素、活度等校准鉴定报告。

附件 11-1

放射源编码申请文件模板

XXXX 单位（红头）

XX〔20XX〕XX 号

关于申请放射源编码的请示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XX 单位现有放射源（具体说明核素名称、数量、购买时间、生产单位或生产国、生产日期，放射源类别、产品序列号等），因 XX 原因未及时办理放射源国家编码。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现申请给予放射源国家编码。

附件：拟申请放射源编码台账

联 系 人：xxx

联系方式：xxx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拟申请放射源编码台账

序号	核素名称	类别	生产单位或生产国	生产日期	产品序列号
1					
2					
... ..					
备注	1. 半衰期小于 60 天的放射源可以不编码。 2. 无法提供准确核素类别、名称的须提供校准鉴定报告。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编制格式

一、项目名称：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格式

二、编制依据

- （一）《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管理条例》
- （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三、编制要求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具体格式及内容见附件12-1。

附件 12-1

陕西省核技术利用单位 XX 年度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报说明

一、本表适用于我省辖区内的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评估报告。

二、评估报告提交材料要求使用 A4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三、表格中涉及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准确。

四、报送年度评估报告的同时还应当将相关内容一并录入《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网址：<http://rr.mee.gov.cn/rsmsreq/login.jsp>），并对系统其他变更信息（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单位名称变更除外）进行更新维护。

一、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信息	姓 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辐射安全与防 护管理机构及 负责人信息	机构名称				
	负 责 人	姓 名		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专职辐射安全 与防护管理人 员（联系人） 信息	姓 名		职务		
	所在部门		学历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二、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辐射工作人员、监测仪器等年度变更情况

有 ☐ 无 ☐

许可证号	环辐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法人变更	有 ☐ 无 ☐		变更后法人			
名称	许可数量	实际数量	种类	新增	回收（报废）	
放射源						
射线装置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核素	年许可最大使用量（贝可）		年实际购买量（贝可）		
辐射工作人员数量	现有总人数		当年新增人员数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人员数	
			当年离职人员数			
监测仪器防护用品	监测仪器	名称	型号	购置日期	仪器状态	数量
	防护用品	个人剂量计____个、铅衣____件、铅帽____件、铅手套____件				
		铅围裙____件、铅围脖____件、铅屏风____件、铅眼镜____件				
	其他					

三、辐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与个人剂量及环境监测情况汇总

职业健康检查情况					
体检时间	体检机构	辐射工作人员人数	体检人数	有无异常	处理措施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辐射工作人员人数	监测人数	有无异常	处理措施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辐射环境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机构	场所数量	有无异常	处理措施	备注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四、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总结(包括安全联锁装置、监控报警设施、工作指示信号、电离辐射警示标志、监测防护仪器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

五、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总结

注：内容应当包括制定了哪些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相关制度执行情况、制度落实举措以及现行制度及措施是否满足安全防护需求及制度修订情况等。

六、辐射工作人员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及考核情况

人员类型	考核时间	考核方式	考核人数	合格人数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行数调整; 人员类型: 新入职、继续培训)

七、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送贮及射线装置变化情况

注：内容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送贮的时间、数量、来源去向和射线装置的变化情况等。

八、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注：内容应当包括应急培训、演练、预案的修订等。

其他事项说明

一、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朱雀广场，联系电话：029-86332294。

二、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地址：新城广场省政府前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29-63916233、029-63916234、029-63916236。

三、各市（区）审批部门地址及联系方式：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安市凤城八路，029-86785158；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代家湾行政中心6号楼A座3楼，0917-3263317；

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咸阳市秦都区秦皇南路5号，
029-32080152；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铜川市新区齐庆路4号，0919-3185567；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渭南市朝阳大街西段，0913-2333837；

延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陕西省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E区135号窗口，0911-2162705；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与泰安路十字市民大厦3楼F03生态保护窗口，0912-3452206；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中市民主街62号，0916-2224333；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路 113 号，
0915-3291200；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洛市名人街西段，0914-2312283；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东兴路 2 号政德大厦 3
楼，029-87036909。

四、指南所列办理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监督电话：029-63916254。

抄送：陕西省政务服务中心，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陕西省核与
辐射安全监督站、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陕西省环境
调查评估中心。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